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章红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4）5287号

根据章红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章红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199711915671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4年05月11日